

## 實踐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15：30

地點：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會議室

主席：詹主任益長

記錄：陳信舟

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部務會議，本次會議主要為討論器材借用實施規定。
- 二、請各位同仁務必做好師生服務的工作。

### 貳、提案討論

說明：擬定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器材借用規定。

決議：經部務會議討論一致通過，實施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為提昇本部師生學習及教學效果，並有效運用設備及資源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借用人員以本部師生為優先，借用人員必須遵守借用規則，如有造成器材損毀或遺失須負賠償之責。借用器材，需確實填寫器材借用登記表並抵押有照證件。
- 三、本部器材限借老師及學生上課使用，不借個人用途使用。
- 四、本部器材限當日借用當日歸還。(平日 22 點以前)
- 五、遺失器材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借用之器材因遺失，由他人拾獲歸還，而非本人歸還，處以罰款 200 元或申誠兩次之處分。
- 七、器材逾期歸還，處以罰款 100 元，若逾期時間超過一天以上，將依天數累加罰款。
- 八、使用幻燈機時，請依照使用規則使用，若因未依照使用規則操作，造成燈泡燒燬，應照價賠償。
- 九、使用器材，應小心愛護，不得任意破壞毀損，使用時若發現器材毀損，應立即反應，歸還時需依原貌整理歸還，若發現有惡意破壞或使用不當造成損毀，需照價賠償。
- 十、器材歸還經檢查無誤後，方可離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# 參、主席結論

在此感謝各位的辛勞，希望各位能堅守崗位，使工作順利進行。

### 肆、散會 16：20